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113)榮基字第 0130 號

附 件：

主旨：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13 年第 2 次不動產應買申請案。

依據：依本會「不動產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 名稱：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13 年第 2 次不動產應買申請案。
- 二、 公告申請時間：113 年 4 月 2 日 0830 時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 1730 時止，於不動產所在縣市榮民服務處及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網站下載申請，或於上班時間(0830 時至 1730 時)至不動產所在縣市榮民服務處或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領取。
- 三、 公告截止時間：113 年 6 月 28 日 1730 時止，專人送達或郵寄投標至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159 號 6 樓)，均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收件戳章為憑。
- 四、 應買人須於本會公告期限內向本會為應買之表示，應買之順位，以應買申請書送(寄)達本會之時間先後定之。
- 五、 土地移轉登記須繳交之土地增值稅由本會繳納。
- 六、 標的物座落及門牌號、應買價格、保證金等如「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13 年第 2 次應買申請明細表」，請應買人自行現場查勘。
- 七、 各筆不動產以「現況標售」本會不辦理點交，依強制執行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買受人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並即依民法三七三條規定承受危險負擔，本會不負責保管之責，若對面積地界有疑義，由買受人自行向地政機關申請丈量確認。
- 八、 公告、明細表、應買須知、申請書等資料同時公布於物件所在縣市榮民服務處及本會網站：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承辦人：王秘書 (02)27474823#15

<https://www.vndf.org.tw/>

基隆市榮民服務處 <https://www.vac.gov.tw/mp-101.html>

南投縣榮民服務處 <https://www.vac.gov.tw/mp-110.html>

台中市榮民服務處 <https://www.vac.gov.tw/mp-108.html>

桃園市榮民服務處 <https://www.vac.gov.tw/mp-105.html>

高雄市榮民服務處 <https://www.vac.gov.tw/mp-114.html>

嘉義榮民服務處 <https://www.vac.gov.tw/mp-112.html>

臺南市榮民服務處 https://www.vac.gov.tw/vac_service/tainan/mp-113.html

新竹榮民服務處 <https://www.vac.gov.tw/mp-106.html>

新北市榮民服務處 https://www.vac.gov.tw/vac_service/newtaipei/mp-103.html